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所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  
二、本所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  
    (一)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。  
    (二)學生、所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。  
本會委員四至九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：  
所課程委員會議→所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